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9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凱駿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05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039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案依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交簡上卷第98頁），依上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含所依憑之證據、理由）並不在本案上訴之審判範圍，惟為便於檢視理解本件案情，乃引用附件記載。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羅凱駿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原審僅判處

01 拘役30日，量刑尚嫌過輕，請求撤銷原審判決，更為適當之
02 判決等語。

03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4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5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6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7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8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
09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0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1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2 (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先例、103年度台上字
13 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原審就量刑部分，已具體審酌被告行車不慎，肇致本件事
15 故，致告訴人受傷之傷勢、其為本案肇事原因之應負過失責
16 任程度、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之犯
17 罪後態度，兼衡被告前有詐欺、竊盜、施用毒品、偽造文書
18 等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
19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
20 載及本院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
21 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
22 審認事用法，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所指量刑事由，均經原
23 審於量刑時審酌在案，並無何量刑不當之處，檢察官提起上
24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26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法 官 蔡奇秀

法 官 高如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廖庭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郭文俐

被 告 羅凱駿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12樓之6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3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凱駿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羅凱駿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其肇事後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本件犯嫌前，留在事故現場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自承犯行而

01 接受裁判，此有卷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道
02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件可稽（警卷第29
03 頁），被告行為合乎自首之要件，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
04 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車不慎，肇致
05 本件事故，致告訴人受傷之傷勢、其為本案肇事原因之應負
06 過失責任程度、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
07 害之犯罪後態度，兼衡被告前有詐欺、竊盜、施用毒品、偽
08 造文書等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
10 人」欄所載及本院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徐毓羚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0398號

28 被 告 羅凱駿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12樓之6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
中)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凱駿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1時1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機慢車優先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西門路四段與和緯路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致追撞在前方同向同車道停等紅燈、由莊宗翰所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造成莊宗翰因而受有左腿擦挫傷4公分、左踝扭傷之傷害。

二、案經莊宗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 被告羅凱駿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 告訴人莊宗翰於警詢時之指述。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及翻拍照片、診斷證明書。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方 秀 足